**沧州师范学院校级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建立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促进优良校风学风的形成，以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全面发展, 提高育人质量，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形成良好的学生激励机制，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冀教财【2019】52号《关于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以及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评定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本科生、专科生。

第三条 资金来源：学校事业收入提取5%比例的经费。

第四条 奖学金评定原则: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第五条 校级奖学金为国家奖学金的补充奖项，同学年内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不得再申请校级奖学金。

**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获奖条件**

第六条 奖学金设置：

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按上学年学业考核成绩评选，最后一学年不参评，奖励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一）奖学金等级及标准：一等奖学金800元/生；二等奖学金600元/生。

（二）奖学金指标：一等奖学金为学院在校生人数的3%；二等奖学金为学院在校生人数人数的7%。小数点后面数字按四舍五入计算。

（三）奖学金发放：奖学金由财务处统一划入获奖学生银行卡中。

第七条 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一）一等奖学金条件：

1、思想品德优秀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学习成绩优秀

（1）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积极进取；

（2）学习兴趣广泛，有较强的求知欲，勇于探索，有良好的学习习惯，积极参加校内外文化、科技活动；

（3）学习成绩优秀，在班级学习成绩排名前10%。

（二）二等奖学金条件：

1、思想品德优秀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学习成绩优良

（1）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积极进取；

（2）学习兴趣广泛，有较强的求知欲，勇于探索，有良好的学习习惯，积极参加校内外文化、科技活动；

（3）学习成绩优良，在班级学习成绩排名前20%。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八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正合理、实事求是、宁缺勿滥、保证质量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量化条件、逐级审核的程序进行。

第九条 个人申请。符合评定条件的学生应填写《沧州师范学院奖学金审批表》，并将纸质版递交班级。

第十条 班级推荐。各班由辅导员牵头，组成由班、团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奖学金评定小组，根据奖学金评定条件和分配指标，对本班学生的奖学金申报情况进行民主评议，经辅导员签署意见后报学院审核。

第十一条 学院审核。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个人申报材料、评定指标及各班推荐人选进行评审后，在本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院书记签署意见报学生处。

第十二条 学校审定。学生处对全校奖学金申报者进行审核、汇总，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三条 材料归档。学院将获奖学生的《沧州师范学院奖学金审批表》及时归入学生档案袋。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对奖学金的评定、发放及后续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如发现学生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续获得奖学金，学校将如数追回，并视情节轻重给于当事者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与奖学金评定：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二）本学年内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处理者；

（三）本学年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者，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缴纳学费者；

（四）本学年休学者；

（五）评定学期期末成绩出现挂科者；

（六）学校认定的其他不良情形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试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